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1)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就收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2)董事辭任；

(3)董事調任；

(4)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5)更換公司秘書；

(6)合資格會計師辭任；

及

(7)更換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聯合公佈」）、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截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接獲5份有效接納書，有關合共5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要約人(透過Island N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9,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26%。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有55,675,000股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4%。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辭任、董事調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i) John Zwaanstra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ii) John Pridjian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iii) 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iv) 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辭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v) 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vi) 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vii) Patrick Smulders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湯毓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亦藉此宣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辭任後之新成員組合。

於區田豐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更換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何知源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周敏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何知源先生及 Todd David Zwaanstra 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6(1)條所指之授權代表，而區田豐先生及周敏雁女士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聯合公佈」）、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截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接獲5份有效接納書，有關合共5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要約人（透過Island N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9,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26%。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有55,675,000股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4%。

除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而購入之16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的權益外，於第一次聯合公佈日期開始之要約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其他股份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除根據收購建議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第一次聯合公佈日期開始之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因此，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要約人（透過Island N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9,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26%。由第一次聯合公佈日期開始之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概無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自第一次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代價買賣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要約人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公眾人士持有55,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4%。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任何時間，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25%，而聯交所已批准股份繼續買賣，如（其中包括）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其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支付

每位接納上述收購建議之股東就其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應收之款項，在扣除其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要約人儘快支付有關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天起計10天內支付。

董事辭任、董事調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

1. 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2. 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3. John Pridjian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而John Zwaanstra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則辭去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4. John Zwaanstra先生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湯毓銘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5. John Pridjian先生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6. 區田豐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7. 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辭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而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則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余錦基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8. 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辭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而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則辭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湯毓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陳志遠先生及余錦基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9. 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辭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而John Pridjian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則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湯毓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陳志遠先生及余錦基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於區田豐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區田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已經互相同意而撤銷，且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目前，本公司與區先生之間概無就區先生之董事任期協定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區先生，51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彼持有美國Upper Iowa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曾出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登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期間，區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主板上市。區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有關區先生調任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每位新委任擔任或調任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各有關職位的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於區田豐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更換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何知源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周敏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周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起，何知源先生及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6(1)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區田豐先生及周敏雁女士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乃要約人從賣方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land New」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湯毓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湯毓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Island New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同意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其持有銷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董事
 湯毓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湯毓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考慮到上述變動，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湯毓銘先生及胡凱珊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